

1. 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月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2座9樓5及6號室。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浩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其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5年1月5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認購人股份，且股份其後轉讓予啟昌；
- (b) 於2015年1月5日，本公司向啟昌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c) 於2015年4月17日，啟昌已將1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分別向啟昌、Central Oscar及Decisio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660、150及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 (e) 根據股東於2015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編纂]的方式向公眾發售合共[編纂]股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自[編纂]所得款項獲得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將撥作資本及用以繳足於[編纂]時或之前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啟昌、Central Oscar及Decision Holdings的[編纂]股股份，以作為[編纂]的一部分。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股東於2015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5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另外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編纂]港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下述股東：

股東	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啟昌	[編纂]
Central Oscar	[編纂]
Decision Holdings	[編纂]
	<u>[編纂]</u>

- i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執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計入因行使根據[編纂]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入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之股份，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間屆滿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a) 中奧控股於2014年11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b) 中奧香港於2015年1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的單一類別股份；
- (c) 廣州到家於2014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d) 杭州壹到於2015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e) 杭州卓敖於2015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f) 廣州旭基於2015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g) 廣州旭基於2015年5月20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7,500,000元；及
- (h) 廣州穗雅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編纂]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和發行任何[編纂])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5年11月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的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任何公司不得在緊隨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已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進行該等購回前已發行但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令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須保持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回價較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持有作庫存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論，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的資料已公佈為止。除特殊情況外，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a)舉行以批准上市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初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和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所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代其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藉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有關購買的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關連方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且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皆可得以提高。

(d)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時，會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現時所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概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結果。

5.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要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日期為2014年7月4日並由中奧物業與寧波百隆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寧波百隆以代價人民幣750,000元轉讓寧波迪賽50%股權予中奧物業；
- (b) 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並由中奧物業與迪賽控股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迪賽控股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寧波迪賽10%股權予中奧物業；
- (c) 日期為2014年10月13日並由中奧物業與金果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金果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轉讓廣州到家20%股權予中奧物業；
- (d) 日期為2014年11月29日並由中奧物業與久盛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奧物業以代價人民幣19,264元轉讓廣州到家5%股權予久盛；
- (e) 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並由中奧物業與王紅衛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奧物業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中奧建設全數股權予王紅衛；
- (f) 日期為2014年12月28日並由中奧物業與王紅衛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奧物業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轉讓中奧酒店90%股權予王紅衛；


- (g) 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並由廣州旭基、中奧物業、劉先生、陳女士、龍先生及梁先生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陳女士、龍先生及梁先生同意向廣州旭基出售其於中奧物業的合共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h) 日期為2015年2月3日並由Central Oscar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穗雅、安順、得兆、劉先生、陳女士、龍先生及梁先生、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VKC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0,000,000美元認購15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i) (i)日期為2015年2月3日並由恒璣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穗雅、安順、得兆、陳女士、龍先生及梁先生及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恒璣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2,000,000美元認購90股股份；及(ii)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並由Decision Holdings與恒璣購股協議訂約方訂立的相關更替協議，據此，Decision Holdings(恒璣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承擔恒璣於恒璣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j) (i)日期為2015年2月3日、於2015年6月29日經修訂並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穗雅、安順、得兆、Central Oscar、恒璣、劉先生、陳女士、龍先生、梁先生及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編纂]股東協議；及(ii)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並由Decision Holdings與[編纂]股東協議訂約方訂立的相關更替協議，據此，Decision Holdings(恒璣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承擔恒璣於[編纂]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k) 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並由杭州壹到、中奧物業及杭州O2O團隊代表羅濤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杭州壹到僱員的股權激勵；
- (l) 香港包銷協議；
- (m) 不競爭契據；及
- (n) 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並由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為當中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10.其他資料—A.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中奧行	中國	8147289	中奧物業	36	2022年4月13日
中物協	中國	8147298	中奧物業	36	2022年1月27日
中酒物联	中國	8135287	中奧物業	36	2021年4月20日
中酒物联	中國	8135297	中奧物業	43	2021年4月13日
中物行	中國	7955452	中奧物業	36	2021年3月20日
	中國	6943540	中奧物業	36	2021年3月13日
中奧物管	中國	12120547	中奧物業	43	2024年7月20日
中奧物管	中國	12120443	中奧物業	40	2024年8月20日
中奧物管	中國	12120338	中奧物業	36	2024年9月6日
中奧物管	中國	12120764	中奧物業	45	2024年7月20日
中奧物業	中國	12578932	中奧物業	36	2025年3月27日
Zhong Ao	香港	303379564	中奧香港	16, 35, 36, 45	2025年4月19日
A) 中奧	香港	303379573	中奧香港	16, 35, 36, 45	2025年4月19日
B) 中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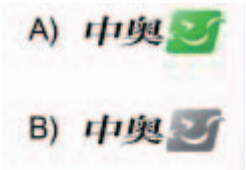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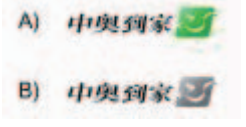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香港	303379582	中奧香港	16, 35, 36, 45	2025年4月19日
A) 中奧到家 B) 中奧到家	香港	303407643	中奧香港	16, 35, 36, 45	2025年5月13日
Zhong Ao Home	香港	303407652	中奧香港	16, 35, 36, 45	2025年5月13日
ZhongAoHome	香港	303407823	中奧香港	16, 35, 36, 45	2025年5月13日

(ii) 商標的註冊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以下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香港	303582973	本公司	16, 35, 36, 45	2015年11月2日
	香港	303583044	本公司	16, 35, 36, 45	2015年11月2日
中奧物管	中國	12120321	中奧物業	35	2013年1月29日
爱到家	中國	16533177	中奧物業	9, 35, 36, 38, 41, 42	2015年3月20日
	中國	14495343	廣州到家	9	2014年4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白金管家商標	中國	00153908	中奧物業	2014年10月13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dzawy.com ^(附註)	中奧物業	2008年6月6日	2017年6月6日
buckinghambutler.com ^(附註)	中奧物業	2009年1月12日	2016年1月12日
buckinghambutler.com.cn ^(附註)	中奧物業	2009年1月12日	2016年1月12日
中物行官網•商標	中奧物業	201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5日
中奧行商城•商標 ^(附註)	中奧物業	201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5日
中奧行•商標 ^(附註)	中奧物業	201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5日
中奧物管•商標 ^(附註)	中奧物業	2015年1月19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國中物協•商標 ^(附註)	中奧物業	2015年1月19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國中物行•商標 ^(附註)	中奧物業	2015年3月7日	2025年1月31日
中國中奧行•商標 ^(附註)	中奧物業	201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5日
中國中奧物管•商標 ^(附註)	中奧物業	2015年1月19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物協•商標 ^(附註)	中奧物業	2015年1月19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物行•商標 ^(附註)	中奧物業	2015年3月7日	2025年1月31日
中物行商城•商標 ^(附註)	中奧物業	201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5日

附註：網頁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6.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 相關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劉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衛哲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相關法團				
劉先生	啟昌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旭基持有啟昌已發行股本的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旭基被視為於啟昌所有股份及啟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旭基的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持有15%及由Hilton Assets (PTC) Limited以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身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劉氏家族信託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2) Central Oscar分別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持有約95.5%及4.5%，而兩者均由VK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管理，其一般合夥人為VKC (China) GP II Ltd。VKC (China) GP II Ltd.乃由VKC Cayman II Ltd.全資擁有。VKC (China) GP II Ltd及VKC Cayman II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KC Cayman II Ltd由衛哲先生擁有50%股權及由Zhu Daming先生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KC、VKC (China) GP II Ltd、VKC Cayman II Ltd、衛哲先生及Zhu Daming先生各被視為於Central Oscar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劉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Hilton Assets (PTC) Limited	本公司	受託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旭基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啟昌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entral Osca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VKC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Decision Holding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恒璣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相聯法團				
迪賽控股	寧波迪賽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久盛	廣州到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旭基的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持有15%及由Hilton Assets (PTC) Limited以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85%，該信託的創立人為劉先生，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劉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及其直系家屬。
- (2) 旭基持有啟昌已發行股份的4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啟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各穗雅、得兆及安順分別為陳女士、梁先生及龍先生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啟昌已發行股本的20%。
- (3) Central Oscar分別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持有約95.5%及4.5%，而兩者均由VK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管理，其一般合夥人為VKC (China) GP II Ltd。VKC (China) GP II Ltd.乃由VKC Cayman II Ltd.全資擁有。VKC (China) GP II Ltd及VKC Cayman II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KC Cayman II Ltd由衛哲先生擁有50%股權及由Zhu Daming先生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KC、VKC (China) GP II Ltd、VKC Cayman II Ltd、衛哲先生及Zhu Daming先生各被視為於Central Oscar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ecision Holdings由恒璣（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一般合夥人為易德臻（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易德臻由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譽鉅管理，該公司為易居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璣、易德臻及譽鉅各被視為於Decision Holdings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自[編纂]起，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綜合淨利潤（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劉先生	1,200,000 港元
陳女士	600,000 港元
梁先生	600,000 港元
龍先生	600,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2015年4月17日起任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衛哲先生及吳綺敏女士將獲得120,000港元的基本年薪。林曉波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1,2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2015年11月5日起任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擬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80,000港元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C. 董事袍金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董事的袍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68,000元、人民幣1,116,000元、人民幣1,137,000元及人民幣1,373,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酌情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除外)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930,000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或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其他職務的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D. 免責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10.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及
- (e)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10.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4月20日批准的[編纂]主要條款的概要：

A. 條款摘要

[編纂]的目的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

除以下各項外，經股東於2015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編纂]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行使期將自[編纂]後一週年及直至[編纂]滿五週年之日為止；
- (b) [編纂]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價」）將定為1.72港元，乃經參考[編纂]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編纂]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c) 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受限於歸屬期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表現目標，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計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及
- (e) [編纂]後不得進一步根據[編纂]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編纂]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B. 根據[編纂]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按零代價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9%（假設根據[編纂]

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6%(假設根據[編纂]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C. 承授人摘要

於本文件日期，認購總計[編纂]股股份的[編纂]已根據[編纂]授予合共380名本公司合資格參與人士。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住址	悉數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衛 哲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1號 湯臣高爾夫N51棟	[編纂]	[編纂]
林曉波	非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 將軍澳維景灣畔 3座8樓D室	[編纂]	[編纂]
劉 建	執行董事、 主席、總裁及 行政總裁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鍾村街漢溪大道 南國奧林匹克花園 悉奧路1區 1座1602房	[編纂]	[編纂]
陳 卓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鍾村街漢溪大道 南國奧林匹克花園 北奧二路3區 6座102房	[編纂]	[編纂]
梁 兵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花城大道10號 1602室	[編纂]	[編纂]
龍為民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漢溪大道東100號 北奧一路3區 7座1樓401房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住址	悉數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i>附屬公司董事</i>				
趙樹廣	分行辦事處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 淮安市漣水縣 北集辦事處北窯村 窯南組49號	[編纂]	[編纂]
王學林	採購經理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 北直街48號202房	[編纂]	[編纂]
<i>高級管理層</i>				
羅濤	杭州壹到首席執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文一社區 大華西溪風情2幢 201室	[編纂]	[編纂]
陳剛	副總裁	香港新界 馬鞍山錦鞍苑 寶鞍閣7樓7室	[編纂]	[編纂]
<i>其他獲授[編纂]認購[編纂]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i>				
曾紅輝	分行辦事處總經理	中國湖北省麻城市 白果鎮曾家坑6號	[編纂]	[編纂]
李政雲	分行辦事處總經理	中國廣西省 興安縣嚴關鎮清水村委會 香爐山村0004號	[編纂]	[編纂]
梁奕民	高級經理	香港大角咀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7座22A	[編纂]	[編纂]
魏維軍	分行辦事處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 海鹽縣武原鎮 體育場路18棟1單元102室	[編纂]	[編纂]
項燕	研發中心地區主任	中國江西省 上饒市茶山路351號	[編纂]	[編纂]
熊猛	研發中心地區主任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道北路春都新村 12棟5門401號	[編纂]	[編纂]
劉海華	研發中心地區主任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 樅陽縣樅陽鎮 新華街859號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住址	悉數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黎木焱	財務管理中心主任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 鍾村鎮漢溪大道 南國奧林匹克花園 北奧一路3區 13座1梯603房	[編纂]	[編纂]
劉元章	分行辦事處副總經理	中國湖北省雲夢縣 曾店鎮雙合村西劉組001號	[編纂]	[編纂]
郭強生	分行辦事處總經理	中國廣西省懷集縣 懷城鎮城中文化居委會 國泰三巷126號	[編纂]	[編纂]
楊斌	分行辦事處總經理助理	中國四川省閬中市 龍泉鎮構溪村 4組18號	[編纂]	[編纂]
余浩銘	公司秘書	香港 九龍藍田 興田邨彩田樓 25樓16室	[編纂]	[編纂]
徐亞	總裁助理	中國安徽省 阜陽市潁東區 冉廟鄉所直屬冊 教育115號	[編纂]	[編纂]
陳霖	分行辦事處總經理	中國陝西省城固縣 大東街36號	[編纂]	[編纂]
餘下其他承授人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授予承授人的[編纂]之歸屬期。

承授人	歸屬期		
	2016年6月30日 之後獲許行使 購股權所佔 概約百分比	2017年6月30日 之後獲許行使 購股權所佔 概約百分比	2018年6月30日 之後獲許行使 購股權所佔 概約百分比
<i>董事</i>			
衛哲	50%	50%	
林曉波	22.22%	33.33%	44.44%
劉建	100%		
陳卓	100%		
梁兵	100%		
龍為民	100%		
<i>我們附屬公司董事</i>			
趙樹廣	26.23%	32.79%	40.98%
王學林	33.33%	33.33%	33.33%
<i>高級管理層</i>			
羅濤	33.33%	33.33%	33.33%
陳剛	100%		
<i>已獲授[編纂]可認購[編纂]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i>			
曾紅輝	26.23%	32.79%	40.98%
李政雲	26.23%	32.79%	40.98%
梁奕民	28.57%	34.29%	37.14%
魏維軍	26.23%	32.79%	40.98%
項燕	33.33%	33.33%	33.33%
熊猛	33.33%	33.33%	33.33%
劉海華	33.33%	33.33%	33.33%
黎木焱	33.33%	33.33%	33.33%
劉元章	26.23%	32.79%	40.98%
郭強生	26.23%	32.79%	40.98%
楊斌	26.23%	32.79%	40.98%
余浩銘	28.57%	33.33%	38.10%
徐亞	28.57%	33.33%	38.10%
陳霖	26.23%	32.79%	40.98%

除上表所列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或將予或已同意獲本公司根據[編纂]授出。[編纂]於[編纂]後生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再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已同意並承諾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彼等各自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D. 有關[編纂]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編纂]

所有購股權已於2015年4月20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E. 豁免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與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並已獲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之豁免」一節。

9.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股東於2015年11月5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分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有關期間可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滿十年結束；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節)，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與該上市有關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每股股份新發行價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不行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參與人士所擁有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該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

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付款。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v)或(vi)(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vi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b)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將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資料。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人士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所有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其他資料

A.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經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5.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A.我們的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由於或有關[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包括稅項罰款(如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或之前的社保及住屋公積金供款不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訴訟、賠償、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負債、損毀、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因法律的具追溯效力變更及/或稅率追溯上升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則不會產生稅項或負債的申索；或
- (d) 就該等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撥備或儲備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組成本集團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及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彼支付合共3,900,000港元的費用。該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有關。本公司進一步同意(i)上述我們支付保薦人費用的責任並非視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編纂]的最終規模而定；及(ii)終止與獨家保薦人的協議將不會影響雙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包括支付上述保薦人費用的責任。

D.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85,8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艾瑞諮詢集團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中國指數研究院及艾瑞諮詢集團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啟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銷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編纂]

K.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中國指數研究院及艾瑞諮詢集團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供結算及交收。

L.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a)所述之關連方交易。

M.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各地點取閱。